

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獎勵方式：</p> <p>(一) 依各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各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取最優前三，依次頒發獎金。日間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u>貳仟伍百元</u>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u>壹仟捌百元</u>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u>壹仟元</u>整；進修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u>壹仟伍百元</u>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u>壹仟元</u>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u>捌佰元</u>整。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並以上述金額為上限。</p> <p>(二) (略)。</p>	<p>三、獎勵方式：</p> <p>(一) 依各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各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取最優前三，依次頒發獎金。日間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u>參仟伍百元</u>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u>貳仟伍百元</u>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u>壹仟伍百元</u>整；進修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u>貳仟元</u>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u>壹仟伍百元</u>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u>壹仟元</u>整。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並以上述金額為上限。</p> <p>(二) (略)。</p>	<p>因應預算調降，故調整各項獎金頒發金額。</p>

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4月28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0月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1月8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2月2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3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大學部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三、獎勵方式：
 - (一) 依各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各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取最優前三，依次頒發獎金。日間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伍百元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貳仟伍百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進修部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並以上述金額為上限。
 - (二) 班級修課學期人數（含延畢生）三十人以上核發三名；二十九人以下但滿二十人者核發二名；十九人以下但滿十人以上者核發一名。
 - (三) 頒發書卷獎獎狀壹紙，請各系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 四、獎勵條件：
 - (一) 學生於受評時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準則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
 - (二) 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懲罰處分紀錄。
- 五、實施要點：
 - (一) 開學後依教務處教務組核算學生前一學期成績並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發。
 - (二) 如受獎者資格不符，遞補順序依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資格符合者。
 - (三) 如受獎者已休、退、轉學(系)及畢業，其名額應保留由各系各年級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

項資格符合者依序遞補。

(四) 日間部轉進修部、進修部轉日間部者一律視同轉系，其受獎資格由下一名遞補。

(五) 學業名次相同者，則依總平均成績比序，若成績比序相同者再依修習學分數多寡比序，若學分數比序相同者再依操行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獲獎。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